

北京明税律师事务所

关于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的有关法律事项之 法律意见书

致：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明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和升”）的委托，应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公司管理部的问询，就大连和升及北京京粮和升食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粮和升”）与大连通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运投资”）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以及大连和升及京粮和升买入及增持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大洲”或“上市公司”）股票是否存在内幕交易的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以下简称“中国”）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下简称“中国法律”），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特作如下声明：

1.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因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由大连和升等相关主体提供或披露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核查。

2. 针对前述本所律师从大连和升等相关主体获取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大连和升等相关主体向本所律师作出如下保证：其已提供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其所提供

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由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本所律师已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采用了书面审查、查询、复核等方法，勤勉尽责、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

3. 本法律意见书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同时，本法律意见书亦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业务、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对于本所无法独立查验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相关主体出具的确认、说明或其他文件。

4. 本法律意见书仅限于题述事宜，如将来任何中国法律发生变化、修订或变更，本法律意见书亦将作出相应变化。本法律意见书受制于相关中国政府立法、行政和司法机关对具体中国法律的自由裁量，本所不能确保在实践中相关政府部门就相同或类似的情形作出与本所分析结果完全一致的判断或解读。

5. 本法律意见仅供大连和升及上市公司就回复深交所相关问询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题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大连和升及京粮和升与通运投资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一）因协议安排产生的一致行动关系

1.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

根据大连和升提供的《关于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协议书》（以下简称“《一致行动协议》”）、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傲化学”）公开披露的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大连和升实际控制人王文锋与通运投资实际控制人刘宪武于2014年6月10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协议双方同意，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需要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重大事项时应采取一致行动”；该《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限自协议签署日至百傲化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刘宪武和王文锋经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即在协议有效期内于百傲化学层面形成一致行动关系。

2. 经核查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42号）及百傲化学公开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百傲化学于2017年2月6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因此，于2020年2月6日，百傲化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满三年，《一致行动协议》中约定的有效期届满。经王文锋与刘宪武协商，共同决定不再继续维持一致行动关系，并于2020年2月6日签署了《关于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终止不再续签的声明》，声明自2020年2月7日起，大连三鑫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三鑫”）及王文锋与通运投资及刘宪武解除一致行动关系。

3. 经核查，百傲化学于2020年2月8日公开披露了《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因百傲化学股东通运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刘宪武和百傲化学股东大连三鑫及其

实际控制人王文锋一致行动关系到期解除，百傲化学原共同控股股东通运投资和大连三鑫持有的百傲化学股份数量不再合并计算；上述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百傲化学的控股股东变更为通运投资，百傲化学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刘宪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自 2020 年 2 月 7 日起，王文锋与刘宪武在百傲化学层面已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二）因一致行动情形产生的一致行动关系

1.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

2. 根据大连和升、京粮和升及通运投资提供的材料和出具的书面承诺，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关于大连和升及京粮和升与通运投资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形，逐条对比说明如下：

序号	推定情形	说明及认定
（一）	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大连和升及京粮和升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王文锋； 通运投资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刘宪武； 大连和升及京粮和升与通运投资之间不存在股权控制关系。
（二）	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大连和升及京粮和升与通运投资之间不存在受同一主体控制的情况，理由同上。
（三）	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大连和升的董事为王文锋、袁义祥、韩东丰，监事为张恒辉、黄凌、牛显文，总经理为王文锋； 京粮和升的董事为刘松、荆雷、韩东丰，监事为朱明明、任群、刘晓

		丹，总经理为刘松； 通运投资的执行董事为刘岩，监事为李鸿香，总经理为刘宪武； 大连和升及京粮和升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不存在同时在通运投资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反之亦然。
(四)	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大连和升的股权结构为王文锋持股 90%，袁义祥持股 10%； 京粮和升的股权结构为大连和升持股 82%，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8%，为大连和升控股子公司； 通运投资的股权结构为刘宪武持股 95%，刘岩持股 5%； 大连和升及京粮和升与通运投资之间不存在互相参股的情况。
(五)	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根据大连和升及京粮和升与通运投资出具的书面承诺，大连和升及京粮和升未为通运投资取得上市公司股份向其提供任何融资安排； 通运投资亦未就取得上市公司股份与大连和升及京粮和升达成任何融资安排。
(六)	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详见下文第 3 点说明。
(七)	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 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	对于判断大连和升及京粮和升与通运投资是否为一致行动人，该情

	股份	形不适用。
(八)	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对于判断大连和升及京粮和升与通运投资是否为一致行动人，该情形不适用。
(九)	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对于判断大连和升及京粮和升与通运投资是否为一致行动人，该情形不适用。
(十)	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对于判断大连和升及京粮和升与通运投资是否为一致行动人，该情形不适用。
(十一)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对于判断大连和升及京粮和升与通运投资是否为一致行动人，该情形不适用。
(十二)	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根据大连和升及京粮和升与通运投资出具的书面承诺，大连和升及京粮和升与通运投资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3. 关于大连和升及京粮和升与通运投资之间是否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的说明及认定如下：

(1) 根据大连和升及王文锋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刘宪武与王文锋在化学投资领域存在投资，除百傲化学外，通运投资与大连和升的全资

子公司大连万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怡投资”）均投资了大连傲视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视化学”），傲视化学主要从事染料的设计开发、制造和销售，通运投资持股 36%，万怡投资持股 31.5%，万怡投资仅为财务投资人。

刘宪武及王文锋确认在傲视化学层面均有投资，但均为参股，且未签署任何一致行动协议或类似协议，亦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关系。

（2）经核查，大连和升自 2019 年 5 月 7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9 日，京粮和升自 2019 年 5 月 13 日至 2019 年 7 月 8 日期间，分别通过集合竞价方式，数次购入新大洲股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大连和升及京粮和升累计持有新大洲股票 89,481,630 股，占新大洲总股本比例达到 10.99%。通运投资自 2019 年 5 月 6 日至 2019 年 7 月 3 日期间通过集合竞价方式，十余次分笔购入新大洲股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通运投资累计持有新大洲股票 36,682,411 股，占新大洲总股本比例达到 4.51%。

根据大连和升、京粮和升及王文峰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与王文锋的访谈确认，王文锋与刘宪武在 2019 年上半年就当时市场投资机会有过交流，其中探讨过新大洲股票的投资价值，但双方均未表示将来是否买入，未对买入新大洲股票达成任何一致意见；而大连和升及京粮和升买入及增持新大洲股票系王文锋基于公开信息的独立投资判断；在买入新大洲股票事宜上不存在与刘宪武及通运投资形成任何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通运投资及刘宪武的书面确认，刘宪武与王文锋曾探讨过市场投资机会，但后续通过通运投资买入新大洲股票系因看好新大洲所在行业的未来发展前景及长期投资价值，系基于市场公开信息进行的市场投资行为，且未来仍会基于其独立判断择机减持或增持。此外，其进一步声明，在买入新大洲股票事宜上不存在与王文锋、大连和升及京粮和升形成任何一致行动关系。

（3）经核查，大连和升、京粮和升及王文锋与通运投资及刘宪武亦分别确认，除刘宪武与王文锋在化学投资领域于百傲化学和傲视化学层面上存在投资外，大连和升及京粮和升与通运投资之间不存在其他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4. 王文锋和刘宪武分别书面确认, 其二人在化学投资领域、新大洲层面及其他任何层面均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委托投票、委托持股等类似安排。此外, 刘宪武已出具书面承诺, 承诺自身及其控制主体未来亦不会与王文锋及其控制主体在新大洲层面形成任何一致行动关系或达成一致行动、委托投票、委托持股等类似安排, 不会谋求新大洲控制权, 且承诺未来不参与新大洲股东大会。

(三)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大连和升及京粮和升与通运投资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二、大连和升及京粮和升买入及增持新大洲股票是否存在内幕交易情形

(一) 大连和升首次买入新大洲股票的原因及过程

1. 经核查, 2019年4月23日, 大连和升、杭州昂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北京京粮鑫牛润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鑫牛润瀛(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就有关债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转让协议》, 约定购买北京京粮鑫牛润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及北京京粮鑫牛润瀛一号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根据《关于投资恒阳牛业的协议》、《关于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关于支付股权回购价款和补偿款的承诺》及担保文件项下享有的债权(以下合称“京粮债权”)。同时, 大连和升与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粮集团”)签署了《转让协议之附属协议》, 约定鉴于大连和升与京粮集团的关联企业就京粮债权事宜签署了《转让协议》, 为开展新的业务, 京粮集团同意与大连和升协商成立合资公司进行业务合作, 双方另行签署有关法律文件进行约定。

2019年4月23日, 大连和升与京粮集团亦签署了《公司设立协议》, 约定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进行业务合作。2019年5月5日, 京粮和升注册成立, 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 其中大连和升持股82%, 京粮集团持股18%。

根据大连和升及王文锋的说明, 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 北京京粮鑫牛润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及北京京粮鑫牛润瀛一号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现更名为“北京融盛和谐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京粮集团的关联基金,京粮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前述关联基金享有京粮债权,但就京粮债权的有关争议正在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程序中,京粮集团有意处置此笔京粮债权,大连和升有意与京粮集团合作开展食品业务,因此,有关方就京粮债权的处置及合资组建京粮和升开展业务事宜达成共识,签署了有关协议,并落实了受让京粮债权及组建京粮和升的交割手续。在前述事宜推进过程中,大连和升也关注到,在该笔京粮债权中,新大洲为《关于支付股权回购价款和补偿款的承诺函》出具过《担保函》;新大洲的子公司天津恒阳食品有限公司和海南新大洲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就上述承诺函出具过《担保函》。此外,2018年初大连和升与恒阳牛业原海外公司在澳洲建立业务往来关系,并对恒阳牛业全球布局以及全国范围内的业务布局逐渐加深了解,对其战略性布局表示高度认可,同时,随着国内消费升级等多种因素影响,认为牛肉行业有着广阔的发展前景。因此,大连和升及王文锋在2019年5月份左右,对新大洲股票开始认真关注,并希望与新大洲建立密切合作关系。

2. 经核查,2019年4月29日,新大洲披露了《关于涉及解决恒阳牛业资金占用方案及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59),首次披露恒阳牛业考虑采用引入战略投资人投资的方式筹集资金以偿还对新大洲的资金占用款。

3. 经核查,2019年5月7日,大连和升首次买入了新大洲股票;2019年5月13日,京粮和升首次买入了新大洲股票。

根据大连和升及其实际控制人王文锋的书面说明,上述首次股票购买行为的原因系:(1)基于其对市场环境及行业发展的判断,对牛肉行业的广阔前景高度看好;(2)基于2018年初大连和升与恒阳牛业原海外公司在澳洲建立业务往来关系,对恒阳牛业全球布局以及全国范围内的业务布局逐渐加深了解,对其战略性布局表示高度认可;(3)基于大型国企京粮集团在牛肉领域的市场布局,大连和升积极寻求与其合作,并购买了京粮债权,对新大洲股票开始认真关注;(4)王文锋通过《关于涉及解决恒阳牛业资金占用方案及措施的公告》初次了解到恒阳牛业拟采用引入战略投资人的方式解决新大洲资金占用问题,认可该战略方向,看涨新大洲未来股价。

此外，根据大连和升、京粮和升及其实际控制人王文锋的书面确认，大连和升及京粮和升首次买入新大洲股票系王文锋基于新大洲公开披露信息的独立研究判断，不存在提前知悉相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4. 关于大连和升购买京粮债权是否属于内幕信息，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并经大连和升及王文锋的说明，本所律师认为，大连和升购买京粮债权不构成内幕信息，具体理由如下：

(1) 新大洲及其子公司天津恒阳食品有限公司和海南新大洲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违规担保事宜在大连和升购买京粮债权之前早已由新大洲公开披露，大连和升购买京粮债权的信息不会对违规担保的事实构成任何影响；

(2) 大连和升购买京粮债权信息不属于《证券法》第六十七条规定的重大事件，亦不属于《证券法》第七十五条规定的内幕信息；

(3) 大连和升购买京粮债权信息不足以达到影响新大洲股票交易价格的程度，且与新大洲股票交易没有关联性；

(4) 在大连和升及京粮和升首次买入新大洲股票时，大连和升购买京粮债权的交割手续尚未完成，存在不确定性。

(二) 大连和升及京粮和升后续增持新大洲股票的原因及过程

经核查，大连和升及京粮和升自 2019 年 5 月 7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9 日通过集合竞价方式，持续购入新大洲股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连和升及京粮和升累计持有新大洲股票 89,481,630 股，占新大洲总股本比例达到 10.99%。大连和升及京粮和升增持新大洲股票的具体原因如下：

1. 经核查，2019 年 5 月 15 日，新大洲披露《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71），首次披露新大洲与其第一大股东的有限合伙人鼎晖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晖投资”）等相关方联合参与设计恒阳牛业并购重组基金方案和后续资本运作方案，以解决恒阳牛业占用新大洲资金的问题，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大洲均每月披露一次后续进展情况。

2. 根据大连和升及其实际控制人王文锋的书面说明，后续大连和升及京粮和升持续买入新大洲股票的原因系：（1）王文锋认可鼎晖投资在投资领域的地位和实力，因此看好鼎晖投资参与恒阳牛业并购重组基金的行为，对恒阳牛业占用新大洲资金问题的解决有良好预期；（2）大连和升希望维护其已有的投资利益，并增强话语权，参与新大洲运营管理，与新大洲现有股东共同消除上市公司退市风险，为上市公司可持续经营和发展奠定基础；（3）王文锋对新大洲及恒阳牛业的产业布局所在行业高度认同，看好牛肉行业未来的发展前景，认可新大洲长期投资价值，加强合作。

大连和升及大连和升实际控制人王文锋的进一步书面确认，大连和升及京粮和升在增持新大洲股票前未参与恒阳牛业引入战略投资人的工作，其知悉恒阳牛业重组基金的组建信息及后续持续进展的信息系基于新大洲的公开披露信息，不存在提前知悉该等信息的情形，亦不存在知悉其他对新大洲股票交易价格构成影响的其他内幕信息。

根据新大洲回复深交所关注函的书面说明，大连和升及京粮和升在增持上市公司股票前未参与恒阳牛业引入战略投资人的工作，且相关组建基金工作尚未有实质性进展。相关工作均以公告形式每月披露一次进展情况，不存在形成内幕信息。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大连和升及京粮和升知悉的恒阳牛业重组基金的组建信息不构成内幕信息。

（三）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原因及说明，本所律师认为，大连和升及京粮和升买入及增持新大洲股票系基于公开信息研究判断后的投资行为，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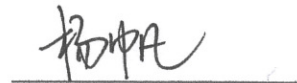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明税律师事务所关于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的有关法律事项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明税律师事务所
(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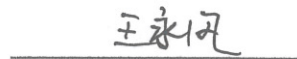
负责人: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签署日期: 2020年3月11日